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必须进一步互相协调、彼此合作，

重申通过宣传来推行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的重要性，

1. 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继续努力，以便不断唤起世界舆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罪行；

2.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继续竭尽所能发动宣传，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支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

3. 进一步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其在教育和新闻方面的努力，特别是组织多种方式传播工具，来展开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运动；

4.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进行下列活动：

(a) 召开一个区域讨论会，讨论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以援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当进行的活动；

(b) 召开大学教授和种族关系研究机构主持人的座谈会，以便研讨如何讲授关于种族歧视的问题；

(c) 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对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教育活动和大众传播活动；

5.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关于下列各点的具体和详细建议：

(a) 为充分执行《行动十年方案》，在后五年内每年可进行的具体活动；

(b)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拟定一项关于行动十年的议程，以便对《行动十年方案》的各个方面分别进行详细审议；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上面第5段所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并为了加强执行《行动十年方案》作出必要的决定；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评价行动十年的活

动，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协助它执行这项任务；

8. 促请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参照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加强并扩大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目标的活动的范围；

9.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国际讨论会，讨论国际法中关于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实现自决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不歧视和自决的原则是国际法的绝对必要标准；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保证有效地执行《行动十年方案》；

1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0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附有《行动十年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④

重申实现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借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若干条款规定各会员国保证个别地或与本组织合作采取行动，使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确实普遍受到尊重和遵守，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所差别，

^④ A/33/262。

深信世界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④ 即是以切实有效的方式，促使行动十年各项目标获致实现，

决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彻底消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本着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精神，加倍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

2. 核可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3.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及基于种族的偏见和歧视是国际社会应优先注意的问题，因此也是联合国应优先注意的问题；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以及特别关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彻底实现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列为优先事项；

5.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必要，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尽力宣传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

6. 请秘书长根据《行动纲领》，采取下列措施：

(a) 编制若干研究报告，分析向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情况；

(b) 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五年，在联合国各区域内举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问题的区域讨论会；

(c) 研究是否可能在自愿捐款基础上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来帮助各国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

^④《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18段的规定，并考虑到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会议的成果，着手评价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0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5(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1(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79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1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⑤ 的现况的报告^⑥；

2. 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度重申其信心，认为为了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在全球性的基础上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执行其中规定，是必要的；

4. 要求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吁请该公约缔约国研究是否可能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每年向大会报告该公约的情况。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⑤A/33/147 和 Corr.1.

^⑥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